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 
1樓

承辦人：朱聖雯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  
619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jaes7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418129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422119268\_12\_104D2284726-02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4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-第二階段課程實踐公開授課

日期一覽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4年3月16日新北教國字第104038240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局同意核予團隊成員於公開授課日公假派代參與說課、觀課及議課，公開授課日期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北市新莊區昌隆國民小學(詹婷婷老師)、新北市樹林區育林國民小學(林慧琪老師)、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國民小學(鍾佳慧老師、陳麗月老師)、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(鍾昌益老師)、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(吳麗玲老師)、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(王姪女韋老師、楊京儒老師)、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(林鈺文老師、葉筱梅老師)、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(黃均庭老師)、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(蕭宇翔老師)、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(曾如君老師、王瓊英老師)、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(吳昭瑩老師)、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(李美江老師)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(林妙英老師)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和國民小學(甯麗娟老師)(均含附件)

2015-09-21  
17:34:59



\*1041812924\*

#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